3708000101135

行政许可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核

表格

济宁市公安局发布

2015-07

**附件二：**

**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拟设培训**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山东省公安厅制**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 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 | 　 | 注册地 (市县区) | 　 |
| 住所详址 | 　 | 邮编 | 　 |
| 单位类型 | 　 | 申请人姓名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培训内容 | □门卫 □巡逻 □守护 □随身护卫 □安全咨询 □安全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 □区域秩序维护 |
| 培训规模(人/期) | 　 | 教室面积（平米） | 　 | 训练场地(平米) | 　 |
| 师资人 员总数 | 　 | 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数 | 　 |
| 法定代表 人情况 | 姓名 | 　 | 单位职务 | 　 |
| 身份证 件名称 | 　 | 身份证 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住址 | 　 |
| 主要管理 人员情况 | 姓名 | 单位职务 | 原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名单 | 姓名 | 教学岗位 | 专（兼）职 | 学历 | 原工作单位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名单 | 姓名 | 教学岗位 | 专（兼）职 | 学历 | 原工作单位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师资 人员名单 | 姓名 | 教学岗位 | 专（兼）职 | 学历 | 原工作单位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材 料目录 | □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批准设立文件复印件、法人证书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师资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
| □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培训规模500人以上的，师资人员应在15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师资人员应在10人以上。兼职教师不超过师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及其他师资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保安培训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 |
| □开展保安培训所需（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等）设施、设备等证明材料 |
| □按照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试行）》制定的教学计划 |
| □教学、师资、学员、财务、卫生、安全、设备管理等制度 |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 对上述填写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
|  年 月 日 |
| 　 |
| 省公安厅审批意见 |  盖 章 |
|  年 月 日 |
| 　 |
| 许可决定书及许可证发放情况 | 决定书文号 | 　 | 许可证编号 | 　 |
| 发放情况 | □寄市局保安主管部门 | 寄出日期 | 　 |
| □申请人领取 | 签名及领取日期 | 　 |
| 备注 | 　 |

附件三：

承诺书

　　　　　市公安局：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现代表全体股东拟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推选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推选　　　　　　为总经理，推选

　　　　　为副总经理。公司拟开展的保安服务经营范围为：

　　　　　　　　　　　　　　　　　　　　　　　　　　　　　　　　　　。本人代表全体股东、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合法、有效、真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名称）

附件四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鲁公许字（20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学校）的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理由如下：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和《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一式三份，申请人、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本机关各执一份）